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營簡字第580號

原告 陳映菘

被告 蔡瓊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3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向原告借錢逾期未還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000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0,000元。
- 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24日向原告借款100,000元，並未向原告借款170,000元，被告願給付原告100,000元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原告借款100,000元與被告，被告尚未清償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，原告請求被告100,000元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主張其餘借款70,000元，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有借款之事實，且為被告所否認，此部分應予駁回。
- 五、訴訟標的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陳協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03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0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7 書記官 洪季杏